**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提昇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學術發表能量，同時鼓勵本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於國際學術期刊和學術研討活動發表文章，特訂定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業務費」項下之經費。
3.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系助理教授職級以上之現任教師。
4. 補助原則：
5. 每年總補助經費得由本系系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與調整之。
6. 每位教師每年之補助上限以三萬元為原則，不與｢國立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論文經費補助準則｣相牴觸。
7.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年度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列項目：必要之國內旅費、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金額新台幣四佰萬元為上限)、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費、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上各項經費之編列均依行政院國外出差旅費報支要點及國科會相關規定。
8. 領款程序：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再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
9. 學術研究成果：
10. 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繳送本系留存。
11. 相關成果發表時，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1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級 |  |
| 申請年度 |  年度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補助項目 | □國內旅費□往返機票費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費□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日支生活費□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 |
| 是否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 □無□有， (單位) |
| 申請人 |  |
| 承辦人 |  |
| 單位主管 |  |